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5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神集团	股票代码	0007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云莎	刘渝灿	
电话	028-66616680	028-66616656	
传真	028-66616656	028-66616656	
电子信箱	zengyys@huasungrp.com	liuyc@huasungr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5,259,513.80	273,795,547.54	-1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58,847.91	13,551,986.86	-6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88,438.52	13,561,652.89	-7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256,427.17	-52,005,345.72	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9	0.0314	-68.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9	0.0314	-68.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2.30%	-1.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4,854,646.39	1,062,544,183.05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5,016,884.50	632,303,251.98	-1.1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78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0%	77,600,773		质押	26,040,000
聂富全	境内自然人	2.60%	11,215,242			
黄强	境内自然人	1.18%	5,087,551			
温刚	境内自然人	0.82%	3,529,232			
林松	境内自然人	0.71%	3,063,930			
蔡迪胜	境内自然人	0.45%	1,937,967			
朱瑜明	境内自然人	0.43%	1,834,050			
张海燕	境内自然人	0.35%	1,510,667			
刘莉	境内自然人	0.34%	1,461,130			
周蕴瑾	境内自然人	0.29%	1,249,248	936,9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蕴瑾系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上述其余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聂富全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953,731股。
	黄强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36,031股。
	林松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07,291股。
	蔡迪胜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37,967股。
	张海燕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06,747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是公司进一步深化机制体制改革的一年。医药产业方面,面对医药行业市场环境、市场秩序、市场格局的巨大变革,公司立足于"积极发展医药产业、聚焦现代中药,打造三七通舒胶囊现代中药大品种"的战略目标,系统实施大品种战略、深入开展产品二次开发、有序推进三七通舒胶囊国际化、全面开展营销变革、着力提升产业实力等核心工作;钢结构产业方面,在面临宏观经济承接去年弱势重心继续下移的情况下,坚持"经营质量与资产安全优先"的经营指导思想,持续完善项目经理责任制管理模式,着力应收账款清收,探索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所带来的市场机遇;为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深化产业结构调整,通过优化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发展医药核心产业,2015年7月,公司启动钢构公司股份制改造,拟通过挂牌新三板、利用资本市场推动钢结构产业稳定发展,为公司"以改革促进创新,以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夯实基础。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525.95万元,同比减少2,853.60万元,下降10.42%,其中现代中药产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62%,钢构产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3.62%,生物制药产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8.23%;实现营业利润588.1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4.64%,主要系①钢结构产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因素影响,本报告期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均同比下降,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691.51万元;②现代中药产业本报告期产品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559.6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5.88万元,同比减少929.31万元,下降68.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28.84万元,同比减少1,027.32万元,下降75.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68%,同比下降1.62%;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525.64万元,同比减少325.11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宏伟	吴长伟	
电话	0370-5982466	0370-5982722	
传真	0370-5125596	0370-5180086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shenhuogufen@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55,277,112.37	11,106,148,638.50	-1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8,363,830.44	-355,568,782.66	1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3,869,628.65	-354,932,302.19	1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245,179.85	-516,750,954.15	11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2	-0.187	18.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2	-0.187	1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4.83%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307,802,711.24	51,135,548,478.85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40,362,214.70	6,864,733,373.80	-3.2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28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68	450,097,571	--	--	--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8	259,972,790	--	--	--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益90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	89,035,300	--	--	--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	81,452,666	--	--	--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78,756,956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42,078,024	--	--	--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25,343,822	--	--	--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8,779,330	--	--	--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	13,348,710	--	--	--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	11,359,512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2008年1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99.97%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②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与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③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概述

我国经济正进入一个新常态,已从高速增长向中高速增长过渡,经济结构调整加快,经济增长驱动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服务业发展及创新驱动。此外,受制于环境保护的要求,国家必将进一步调整能源结构,提升非化石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因此,煤炭的市场需求将持续放缓。随着新疆、甘肃、内蒙等地区在建产能进一步释放,国内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局面短期内难以改变,产能过剩、下游需求疲弱、电力成本高企三座大山将继续压迫电解铝企业。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和严峻的市场,公司采取了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加强煤炭产品销售、提高自发电比例、强化成本控制、严格控制各类非生产性支出等一系列措施,尽力降低宏观经济下行对公司的影响,争取完成年度主要经营目标。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5,527.71万元,同比下降11.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36.38万元,同比减亏18.90%。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从高速增长向中高速增长过渡,受经济结构调整、行业产能过剩、环境保护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煤炭市场需求疲软,价格大幅下降,公司煤炭业务出现公司成立以来的首次亏损;同时,国内铝产品市场供大于求,铝价持续低迷,公司河南区域电解铝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新疆区域铝电业务虽实现净利润18,083.31万元,但由于铝价降幅较大,未能为公司贡献更多利润。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项目		煤炭	电解铝	铝材	阳极炭块	氧化铝
产量	2015年1-6月份实际产量(万吨)	397.80	58.10	2.53	30.04	36.61
	完成全年计划百分比(%)	46.97	48.82	52.71	52.70	46.94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百分比(%)	-15.64	61.79	7.66	21.52	-11.16
销量	2015年1-6月份实际销量(万吨)	363.61	55.70	2.56	32.76	34.83
	完成全年计划百分比(%)	42.93	46.81	53.33	57.47	44.65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百分比(%)	-16.59	62.72	14.29	29.08	-15.91

公司电解铝产品产销量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高精度铝合金生产线全部投入生产(上年同期仅第一系列生产),新疆煤电铝产品产销量增加。

公司阳极炭块产品产销量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高精度铝合金生产线全部投入生产,新疆炭素阳极炭块产品产销量增加。

(3)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变动30%以上应当说明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855,277,112.37	11,106,148,638.50	-11.26	--
营业成本	8,668,129,609.45	10,044,889,756.47	-13.71	--
销售费用	307,287,386.44	295,916,206.92	3.84	--
管理费用	239,944,801.33	264,910,017.94	-9.42	--
财务费用	878,661,683.20	757,915,903.77	15.93	--
所得税费用	34,255,653.09	62,624,893.03	-45.30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子公司新龙公司、兴隆公司利润总额下降。
研发投入	72,511,825.96	101,628,347.52	-28.6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45,179.85	-516,750,954.15	114.75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支付的单位往来减少,缴纳的税款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408,341.97	-1,189,775,215.43	63.15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支付的投资活动款项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991,446.51	1,774,432,289.40	-75.09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收到的现金减少;公司的子公司新疆煤电未发生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项。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092,611.50	67,906,119.82	16.47	
投资净收益	-6,482,446.75	37,654,969.73	-117.22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联营企业新郑煤电盈利能力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8,134,077.07	26,501,932.49	-130.69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转回坏账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28,478,461.87	7,573,523.06	276.03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3,579,683.36	7,069,992.85	-49.37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等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10,478,168.36	-25,609,747.22	59.09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新疆炭素公司盈利,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35,490.51	-100.00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公司未发生税费返还。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335,407.45	795,357,735.33	-40.86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缴纳的增值税减少,矿产资源补偿费不再缴纳。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558,985.08	728,587,378.23	-30.61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支付的单位往来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15,521.54	0.00	100.00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公司子公司新龙公司收到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款。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022.31	0.00	100.00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公司子公司光明房产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明锦置业。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7,800.05	861,700.77	952.31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公司子公司新龙公司收到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2,738,960.22	691,507,911.20	-62.00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以现金结算设备款工程款减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227,756,100.00	-100.00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子公司光明房产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明锦置业以票据支付股权款。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37,181.80	271,372,905.00	-31.92	公司子公司裕中煤业上年同期支付了以前年度收购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所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省恒福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476,142.02	1,190,636,916.20	-62.42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以现金结算设备款、工程款减少;公司子公司裕中煤业上年同期支付了以前年度收购华兴电力股份公司所持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省恒福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71,406,900.00	-100.00	本公司子公司裕中煤业上年同期收到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增资款。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6,600,000.00	1,196,660,000.00	-66.86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收到的现金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39,500,000.00	-100.00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的子公司新疆煤电未发生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项。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044,353.57	290,040,101.22	45.51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支付融资租赁费用增加。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5,672.89	0.00	-100.00	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子公司深圳神火因外币业务产生汇兑损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009,646,140.78	5,869,223,173.03	-31.68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保证金存款减少。
应收票据	1,180,192,242.46	816,822,852.84	44.49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应收票据结算的金额增加。
在建工程	5,871,722,228.47	8,823,159,470.72	-33.45	报告期内,公司新疆项目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503,890,071.80	341,897,811.09	47.38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兴隆公司、新龙公司及永城矿区支付拆迁补偿款增加。
应交税费	80,559,408.47	123,439,260.41	-34.74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减少。
专项储备	150,745,785.98	87,507,729.75	72.27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及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增加。

注:原"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华兴电力股份公司"。

(4)2015年下半年工作重点及措施:

①抓好安全管理工作。牢固树立"零容忍、零工亡"的安全理念,狠抓责任制落实,切实履行好安全主体责任;持续开展风险评价和隐患治理活动,找出各单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并从源头上予以控制;发挥各类组织机构和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作用,努力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动态安全管理态势。

②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继续推进梁北煤矿技改、薛湖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优化大磨岭、和成煤矿建设方案,继续大幅度减少各类非必要的维修维护、零星工程等项目投资。

③切实抓好营销管理工作。按照"营有策略、销有规划"的营销思路,加强市场研判,细分销售市场,灵活调整销售模式,优化客户主体,重点开发直供客户,创新营销策略,积极与新老客户探索建立新的"长协价"机制,保住老客户、老市场,开拓新产品、新市场、新用户,确保产销平衡。以大宗物资、设备为重点,进一步加强物资采购管理,优化采购渠道,降低采购价格。

④强力抓好成本费用控制和资金管理。继续从严、从紧控制生产成本和非生产性开支,紧紧围绕成本费用目标,细化控制措施,强力推进费用包干制度,重点在设备修旧利废、零星工程等方面深入挖潜;进一步优化设计,做好集中合理生产组织,提高劳动效率,严格控制各项非生产性开支,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统筹安排筹融资工作,资金使用做到保安全投入、保正常营运、保重点项目,严控资金开支范围,杜绝一切无计划、不合理资金开支,科学合理地保障资金的有效利用。

⑤持续优化指标促提升。在煤炭板块开展"创水平、保接替、促单进"活动,努力提升工效;在铝电板块持续推进工艺技术指标优化,促使各项生产单耗指标进一步下降;加大铝加工产品结构调整力度,确保高附加值产品占比超过80%。

⑥持续推进挖潜增效。在项目审批、设备购置、材料采购、材料领用、修旧利废、用电避峰调谷、块煤增产、劣质煤掺烧发电、非生产性费用支出等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实现挖潜增效新突破。

⑦实施减员提效保长远。通过内部调动、岗位分流、减少劳务外包等形式,优化内部人员配置,压缩井减少辅助生产及各类管理人员,力争2015年与2014年相比从业人数减少1500人以上。进一步优化工资分配结构,重点向生产一线、关键技术岗位员工倾斜。

⑧深化改革改制增活力。深化整合小煤矿管理,压缩各类费用支出;对房地产板块探索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规范项目开发建设管理;依托内部市场,实施物流业务整合,进一步发展壮大物流产业。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1家:

2015年2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取得了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崔建友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6日在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崔建友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24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半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15-041)。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2015年4月修订),此项议案须提请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四、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2015年4月修订),此项议案须提请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2014)4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修正案附后。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2015年4月修订),此项议案须提请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5)。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8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章程条款	拟修订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下列决策权(构成关联交易的除外): 1.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固定资产投资、合资及对出资企业追加投资; 2.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资产购买、出售、租赁、质押、委托经营等项目; 3.人民币30万元以下的捐赠性支出。 4.公司原则上不进行证券、期货项目的投资,确实可行的项目,该项投资的总投资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 5. 公司投资于单项高科技项目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6.股东大会认为可以授权给董事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在授权的范围内行使上列权限的决策,应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下列决策权(构成关联交易的除外): 1.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包括对出资企业追加投资、对证券、银行、保险、基金、信托行业的投资),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套期保值类期货投资。 2.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资产购买、出售、租赁、质押、委托经营等项目; 3.人民币30万元以下的捐赠性支出。 4.公司投资于单项高科技项目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5.股东大会认为可以授权给董事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在授权的范围内行使上列权限的决策,应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1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500,000股,发行价格为8.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816,92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19,077,660.00元后的募集资金1,797,842,340.00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再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678,169.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97,164,170.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5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48,094,215.73元,其中:用于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5,176,131.05元,用于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42,918,084.68元。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55,615,442.94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14,532,811.00元,累计手续费支出10,515.6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1年7月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修订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鉴于河南省煤炭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对小煤矿重组整合主体整合范围的调整和国家关于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政策变化,为解决公司部分骨干煤矿煤炭销售的运输瓶颈问题,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八次会议和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煤炭资源整合项目部分剩余资金55,658,332.03元和购置井下紧急避险设备(可移动式救生舱)项目的募集资金692,261,941.96元合计747,920,273.99元及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和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其中:泉店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投入资金73,800,000.00元,薛湖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投入资金674,120,273.99元。该事项已于2013年3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详见《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 2013-012)。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 账号 | 账户余额 | 资金用途 | 存储方式 |